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波、殷芳铨、薛浩

2023 年 7 月 7 日